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987/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郭偉強議員, JP(主席)
張超雄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缺席委員：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啟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梁永恩先生, JP

署理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陳漢強醫生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2)
溫遠光醫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李志聰先生

議程第 I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
黃霆芝女士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工時政策)
梁國基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II 項

工聯職安健協會

副主席
葉偉明先生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總幹事
李靜敏小姐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 - 新界

程序幹事
邱智恆先生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

董事局成員
盧俊恩醫生

自由黨

黨員
何竑先生

個別人土

Why 先生

香港職工會聯盟

倡議幹事
胡穗珊女士

工傷工友及家屬互助協會

司庫
郭政權先生

天水圍工傷工友互助小組

幹事
劉伏櫪小姐

街坊工友服務處

勞工事務幹事
顏烈洲先生

政府前線僱員總會

工會理事
黃彩燕女士

香港職業治療學會

高級職業治療師
蘇子樺先生

工業傷亡權益會

組織幹事
鄧詩敏小姐

香港物理治療學會

職業安全健康及復康專研組主席
胡存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476/17-18(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秘書處曾發出張超雄議員 2018 年 5 月 21 日的來函，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巴士車長工時及薪酬的事宜。主席表示，較恰當的做法是由交通事務委員會跟進相關的關注事宜。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571/17-18(01)及(02)號文件)

2018 年 7 月的例會

2. 委員同意在 2018 年 7 月 17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2017 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及
- (b) 保障"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勞工僱傭權益的措施。

3. 邵家臻議員詢問，是否有可能提早討論(b)項。主席表示，張超雄議員、尹兆堅議員及邵議員於 2018 年 6 月 16 日提交聯署函件，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在"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勞工的事宜，而在接獲來函後，他已就有關事宜與政府當局聯絡。在 2018 年 7 月的例會上討論有關課題，是最早可安排得到的時間。

(會後補註：

- (a) 上述聯署函件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2)1641/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及
- (b) 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7 月會議的議程已新增一項有關"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罰則"的議項。)

III. 受傷僱員的復康服務

(立法會 CB(2)1571/17-18(03)及(04)號文件)

4. 應主席之請，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向委員簡介現今香港受傷僱員的復康服務的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補充，處方很高興能有機會聽取持份者就如何改善受傷僱員的復康服務的意見。

5.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受傷僱員的復康服務"的資料摘要。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6. 應主席之請，共有 14 個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受傷僱員的復康服務發表意見。該等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討論

就提供復康服務設立獨立機制

7. 副主席、梁耀忠議員、郭家麒議員及潘兆平議員對於公營醫療機構為因工受傷的僱員提供的復康服務不足表示極為失望及遺憾。儘管各個關注團體多年來已不斷提出訴求，但政府當局仍未有制訂具體計劃，改善為工傷個案提供的復康服務。潘議員認為，除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向因工受傷的僱員發放法定補償，政府當局應制訂具體政策，為這些僱員提供復康服務。鑒於在公立醫院及診所接受復康治療的輪候時間很長，一般超過 3 個月，這些委員關注到很多因工受傷的僱員錯過了痊癒的黃金時間。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為推行職業復康計劃而設立獨立機制，並就職業復康框架立法，讓受傷僱員能適時接受醫療及復康服務，協助他們早日復原及盡早重投工作。就新機制的財政安排方面，則可參考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管理的徵款制度。郭議員、副主席及潘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這方面是否有任何計劃。郭議員進一步要求當局澄清，職業安全及健康局在為因工受傷的僱員提供復康服務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為何。

8. 梁耀忠議員指出，在一些工傷個案中，受傷僱員會被安排到指定的執業醫生求診。他關注到有關的執業醫生所提供的醫學意見的獨立性。

9. 副主席補充，在與工作有關的意外發生後，往往會有中介人及其他人員(例如索償代理、保險公司、公證行)主動聯絡受傷僱員。另一方面，僱主對個案屬工傷的可能性及關聯性或許有保留。為解決勞僱雙方在這類情況下的猜疑，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介入並設立獨立而可靠的平台，為因工受傷的僱員提供適時的復康服務。

10.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委員的關注及意見時表示，政府當局認同復康服務對促進受傷僱員的復原和早日重返工作崗位十分重要。當局承認現時為受傷僱員提供的復康服務有改善空間，並會審慎檢視各項改善方案。政府當局雖然未能提供具體的檢討時間表，但會認真考慮各方就此課題表達的意見，因為有關意見將會成為有用的參考，用以研究如何改善為受傷僱員提供的復康服務，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局所擔當的角色、提供服務的時間掌握、服務提供者是否可接受，以及與有關各方的協調。政府當局承諾，就現有的復康服務進行檢討時，會密切留意不同工傷個案的轉介及康復模式，並會與相關持份者(包括醫院管理局、保險業界及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

政府當局

11. 鑒於在過往數年，每年有超過 35 000 宗工傷個案，郭家麒議員詢問相關的經濟損失為何。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答允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如有的話)。

12.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合理的時間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為推行職業復康計劃而設立獨立機制的時間表。

13. 主席表示，《僱員補償條例》的現行條文只聚焦為喪失工作能力的僱員作出補償，他認為並不足夠，因此政府當局在有關檢討中應認真考慮修訂法例，以改善為支援復康及重投工作而提供的服務。他籲請政府當局在完成檢討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自願復康計劃"的成效

14. 潘兆平議員察悉，在 2016 年有 3 505 宗個案的受傷僱員接受邀請，參與"自願復康計劃"，他認為與過往數年每年有大約 35 000 宗工傷個案相比，此數字屬偏低。他質疑該計劃是否確能為受傷僱員提供額外途徑，使用私營的復康服務。

15.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一方面肯定"自願復康計劃"的成效，但亦認同整體復康服務在受傷僱員的復原進展及不同各方的協調方面，有改善空間。至於在 2016 年參與"自願復康計劃"的 3 505 宗個案，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補充，約 80%的個案涉及損失 40 天或以上的工作日數，這佔 2016 年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約 11 000 宗損失相同工作日數並獲得解決及有待解決的個案超過 20%。然而，政府當局贊同，在參與率方面有改善的空間，並會在檢討有關提供復康服務的事宜時加以考慮。

其他關注事宜

16. 梁耀忠議員及副主席關注到，在很多工傷申索個案中，僱主不認同僱員的受傷與工作有關，結果受傷僱員得不到《僱員補償條例》下的工傷病假補償，還要經歷可能維持數年的漫長法律程序，期間僱員沒有收入維持生計。依梁議員之見，政府當局應考慮成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解決這情況。

17. 主席提述，在一些工傷個案中，受傷僱員並不知道呈報工傷的程序及他們的僱員權益。他籲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提高僱員對工傷後相關程序及權利的認識。

委員提出的議案

18. 主席表示，郭家麒議員表示擬在此議程項目下動議議案。

郭家麒議員動議的議案

19. 郭家麒議員動議下述議案，並獲張超雄議員附議：

"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盡快研究成立機制以推行職業傷病復康計劃，並開展研究就職業傷病復康框架立法。"

20. 主席繼而將郭家麒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在席的 8 名委員投票支持議案，沒有委員投票反對議案或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當局 21. 政府當局須應要求就議案作出書面回應。

IV. 工時政策：未來路向

(立法會 CB(2)1571/17-18(06)及(07)號文件)

2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工時政策的未來路向，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23.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標準工時"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工時長的情況及規管工時

24. 副主席深表不滿，儘管各行各業工時長的情況已相當嚴重，而政府多年前已決定就標準工時展開政策研究，但政府仍利用各種手法拖延規管工時的工作。副主席關注到，根據瑞銀集團在 2015 年進行的一項調查，香港的平均每周工時(即工時超過 50 小時)在 71 個城市中高踞首位，而目前超過 38 萬名僱員每周工作 60 小時或以上。陸頌雄議員參考了瑞銀集團進行的另一項調查的結果，他同樣深切關注到香港的每年總工時(即 2 606 小時)幾乎高踞所有國家/地方，但在平衡工作與生活方面卻幾乎排名最低。主席指出，工時長的情況及無償超時工作的安排在各行各業(包括律師和會計師等一些專業行業)都很普遍。

25. 邵家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已有既定立場，認為規管工時會對本地生產總值造成不良影響。然而，邵議員請委員留意，根據 2016 年英國專家市場的調查結果顯示，本地生產總值最高的經濟體系平均工時卻是最短。

26. 副主席提出意見指，香港為保持經濟繁榮及爭取經濟成果而犧牲了僱員，他們需要長時間工作，這對他們的健康及家庭生活/關係造成不良

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相關的社會成本進行任何影響評估。主席籲請政府當局進行類似評估，探討因工時長而衍生的相關醫療開支。他又建議家庭議會就工時長對僱員家庭生活的影響進行評估。

2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時表示，政府一直積極鼓勵僱主採取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措施，以及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包括與工時安排有關的措施，以期協助僱員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家庭友善僱傭措施與工時政策息息相關。政府當局樂意就研究工時長對家庭生活的影響此建議與家庭議會聯絡。

28. 梁耀忠議員批評，就標準工時立法一事上，政府當局向商界利益傾斜。他提述，設立勞動節是為紀念每日工作 8 小時的運動，並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制訂每日工作 8 小時的政策，以及勸喻僱主接納這些工時安排。

2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一向非常重視並致力改善勞工權益。政府當局認同有不同方法改善工時政策，並會繼續探討除了標準工時委員會("標時委員會")的建議外，還有何配套措施可改善僱員在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

行業性工時指引

30. 郭家麒議員及副主席察悉，政府決定制訂行業性工時指引("工時指引")，而不推行"合約工時"的立法工作，他們不滿現屆政府採取拖延手法，未有就前行政長官就標準工時立法的承諾推展有關工作。郭議員詢問現屆政府是否已決意不為標準工時立法。郭議員、陸頌雄議員及邵家臻議員關注到，工時指引只會涵蓋 11 個行業，而且沒有約束力，他們質疑工時指引是否能有效解決勞工界對工時長及無償超時工作的關注。郭議員亦質疑，該 11 個行業的僱員可如何因工時指引的

推行而受惠，而其他行業的僱員又可如何獲得保障，不用面對工時長的情況。

31. 陸頌雄議員憂慮到，為 11 個行業制訂工時指引會把工時長的情況正規化，以致無需要再為標準工時立法。事實上，勞工界強烈要求制訂工時標準，把工時訂為每周 44 小時及把超時工資率訂為 1:1.5。

3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標時委員會於 2013 年 4 月成立，負責跟進政府就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標時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已完成多項重要工作，包括就工時政策方向進行了兩輪廣泛公眾諮詢，並在 2017 年 1 月向政府提交其報告。上屆政府於 2017 年 6 月接納標時委員會的報告及建議，作為日後制訂工時政策整體框架的基礎。然而，"合約工時"和"強制超時工作補償"兩項立法建議不獲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僱員委員的支持。在缺乏廣泛支持的情況下，政府決定暫時不推行該兩項立法建議，而先着力制訂 11 份行業性工時指引。按標時委員會所建議，政府會透過勞工處現有的 9 個行業性三方小組及將會為兩個工時相對較長的行業成立新的三方小組，邀請 11 個行業的持份者參與就制訂工時指引的討論，當中包括建議的工時標準、超時工作補償方法，以及良好的工時管理措施，供僱主參考及採用，以改善僱員的工時安排。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呼籲三方小組的勞僱代表不要對有關議題持既定立場，並認真參與就制訂工時指引的討論工作。

33. 然而，陸頌雄議員請委員留意，標時委員會內勞顧會的 6 名僱員代表自 2015 年 11 月起已沒有再參與標時委員會的工作。陸議員表示，勞工界不會接納政府當局的最新建議或支持相關的立法建議。他重申其下述關注：若在"合約工時"的方式下把現有的工時訂明在僱傭合約內，便會把工時長的情況正規化。由於商界與勞工界不可能就立法制訂標準工時一事上達成共識，政府當局必須就工時政策有清晰立場，這是攸關重要。

34. 潘兆平議員表示，勞工界一直要求為標準工時立法，這點是非常清晰的。潘議員關注到現有的行業性三方小組的勞僱代表比例不平均，並詢問，若就制訂工時指引一事上無法達成共識，政府當局可如何推展有關事宜。潘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檢討三方小組的成員組合。

3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認同，要三方小組的勞僱代表就制訂工時指引上達成共識，並非易事，但政府當局不會越俎代庖，代為執行其工作。勞工處處長補充，勞工處現時成立了 9 個行業性三方小組，並將會為清潔服務業和安老院舍業(兩者被認定為工時相對較長的行業)成立兩個新的三方小組。三方小組由僱主、僱員及政府代表組成，一直推廣行業層面的三方對話及合作，並成為有效的平台，就各項解決行業性勞工關係問題的措施/政策進行深入討論。除了三方小組的成員進行討論外，如情況適當，有關行業的持份者亦會被邀就制訂工時指引發表意見。勞工處處長進一步表示，7 個三方小組已就制訂各自行業的工時指引展開初步討論。當局察悉，三方小組已成立多時，一直運作暢順，透過討論及平衡不同考慮因素，令各方能就重要的僱傭議題達成共識。

36. 對於勞工處將會為安老院舍業成立新的三方小組，負責為該行業制訂具體指引，邵家臻議員表示歡迎，但他關注到在福利界工時長的情況未能全面解決。舉例而言，在若干非政府機構中，計算超時工作時數時往往不會計及文書職務的超時工作。邵議員進一步關注到，當局不會制訂指引，解決運輸業及會計業工時長的現象。邵議員指出，很多亞洲國家及地方(例如日本及台灣)已就"過勞死"制訂定義，以處理僱員疑因工作過勞而猝死的個案，但政府當局並沒有趁着制訂工時指引的機會解決有關事宜，他對此表示失望。

3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為 11 個指定行業中的選定職業制訂工時指引，而這

些職業大部分屬基層類別，工時相對較長，有關的僱員在與僱主商議僱傭條款及工作條件時，議價能力不高。工時指引將會成為僱主可據以遵循的有用參考，以改善工時安排。至於僱員因工作過勞而猝死的情況，勞工處已就此課題展開研究。正如之前向事務委員會所匯報，待得出研究結果後，處方會探討未來路向。至於巴士車長的工時問題，據了解，運輸署已有機制制訂相關指引。

38. 由於服務業是本港經濟的支柱，姚思榮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在推展工時政策時採取審慎的方針。姚議員以旅遊業為例，並表示該行業由不同工作類別組成，在工時安排上需要很大彈性，因此難以在業界"一刀切"引入標準工時。考慮到旅遊業的彈性工作時間及多元化的工作類別，姚議員詢問酒店及旅遊業的工時指引詳情為何。他籲請政府當局在制訂工時指引時全面諮詢業界的持份者。

3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當局已為酒店及旅遊業成立三方小組，而有關的工時指引會涵蓋各大工作類別。將會由三方小組制訂的良好工時管理措施預期會為業界的僱主及僱員提供有用的參考。勞工處處長補充，為旅遊業制訂工時指引時，三方小組會參考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經驗，討論就候命出勤的工時的計算方法。

就工時政策的檢討

40.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政府有何時間表，就11份行業性工時指引的成效進行檢討，以及進一步探討改善工時政策的可行方案。

41. 陸頌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照在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之前於2006年推行工資保障運動的經驗。扼要而言，若工時指引證實未能有效解決工時問題，政府當局會否着手為標準工時立法。

42. 梁耀忠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憶述前行政長官在 2007 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曾表示，若然在整體檢討下工資保障運動的成效不彰，政府當局最早會在 2008-2009 年度立法會期提交法案，為保安員及清潔工人立法制訂法定最低工資。梁議員極度不滿現屆政府並未有作出類似承諾，即是若然工時指引證實未能有效解決工時問題，便會訴諸立法方式。

43. 主席質疑，由三方小組制訂的工時指引是否拖延手法，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在甚麼情況下考慮為標準工時立法。

4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時表示，三方小組為個別行業的勞僱代表及政府提供有用的平台，讓他們能共同制訂工時指引。由於三方小組才剛開始制訂工時指引，政府當局不會越俎代庖，代為執行其工作。政府當局會監察工時指引的實施是否能發揮成效，並會委託顧問公司在 2019 年上半年進行新一輪工時狀況住戶統計調查，從而在 2020 年中指引全面實施前掌握工時狀況，以便日後評估指引的成效。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 11 份行業性工時指引全面推出 3 年後，評估指引的成效，並進一步探討改善工時政策的可行方案。這既可預留足夠時間讓相關行業就工時安排作出所需調整，亦可讓社會各界因應行業性工時指引及其他配套措施的成效，就工時政策再作討論。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9 月 6 日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舉行的會議
聽取團體代表就
"受傷僱員的復康服務"提出意見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宜摘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宜
1.	工聯職安健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1630/17-18(01)號文件
2.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1619/17-18(01)號文件
3.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 - 新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下可獲發還的醫療費最高限額是參考公營醫療服務的收費水平釐定，此數額不足以支付私營醫療機構收取的醫療費用。當局應考慮把有關數額調高至市場水平，以便受傷僱員在私營醫療機構接受適切的治療，並加快他們的痊癒過程，因而可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重投工作。 受傷僱員對於參與"自願復康計劃"有保留，因為參加者很多時會被有關的保險公司要求簽訂和解協議，以調解工傷補償申索。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設立一個專為受傷僱員提供復康服務的指定科別。
4.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1619/17-18(02)號文件
5.	自由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由黨很重視保障僱員的法定福利。政府當局應確保受傷僱員可獲法定補償及適切的治療，以促進他們能早日痊癒及盡早重投工作。政府當局亦應加強執法工作，確保僱主遵循法例規定，以保障僱員在工作時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職安健")。此外，待受傷僱員復原及重投工作後，應按情況適當向他們提供就業支援服務。 自由黨認為由醫管局轄下的醫院及診所為因工受傷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所訂明職業病的僱員提供綜合治療及復康服務，是恰當的做法。 "自願復康計劃"能提供額外途徑，讓受傷僱員透過保險公司的安排，免費使用私營的復康服務，以助他們早日復原，及在安全的情況下早日重返工作崗位，這是值得欣賞的，對僱主、僱員及保險公司來說是一個三贏方案。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宜
6.	Why 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到職業健康診所一些職業健康醫生縮短了向受工傷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所訂明職業病的僱員簽發的病假日數。 ● 關注到在政府外判制度下外判工人的工作條件每況愈下，包括工作量越來越多，工時長且沒有適當的小休時間，這有損工人的職業健康。勞工處應加強其執法工作，以保障這些僱員的職安健。
7.	香港職工會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1607/17-18(01)號文件
8.	工傷工友及家屬互助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1583/17-18(01)號文件
9.	天水圍工傷工友互助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1583/17-18(02)號文件
10.	街坊工友服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1583/17-18(03)號文件
11.	政府前線僱員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補償條例》的現行條文只聚焦在向因工受傷的僱員作出補償，而沒有訂明提供復康服務的事宜。 ● 政府當局應改善復康服務，以照顧面對沉重經濟及情緒壓力並需要各種支援服務的受傷僱員的需要。當局應考慮就《僱員補償條例》作出修訂，以提供全面的復康服務，並協調各方(例如執業醫生及物理治療師)在受傷僱員的復康過程中的工作。 ● 即使醫生建議受傷僱員重返工作崗位後只適合擔任"較輕鬆的職務"，但在實行時困難重重。
12.	香港職業治療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1571/17-18(05)號文件 ● 立法會 CB(2)1619/17-18(02)號文件
13.	工業傷亡權益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1607/17-18(02)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宜
14.	香港物理治療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補償條例》的現行條文只聚焦在向因工受傷的僱員作出補償，而沒有訂明提供復康服務的事宜。 ● 能為受傷僱員適時提供復康服務，是相當重要，以免他們錯過痊癒的黃金時間(根據最新的文憲，指受傷後首 3 個月)，讓他們能早日康復及重投工作。 ● 鑒於在醫管局轄下醫院及診所接受治療的輪候時間很長，學會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設立獨立的制度，為受傷僱員提供復康服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9 月 6 日